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 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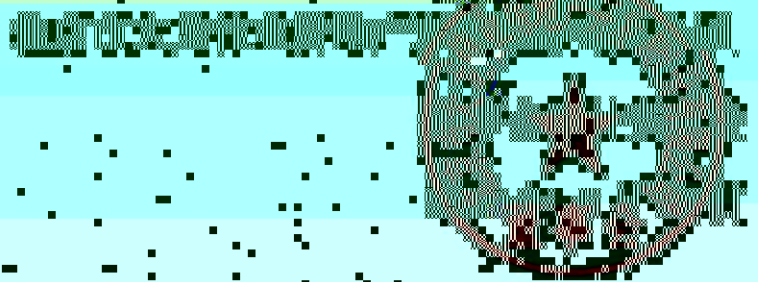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1105

2019年10月10日

2、控股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



委员签字：

张-小-军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